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公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 年 4 月 2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购买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表面公司”）和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自动化公司”）房产。
- 关联人回避情况：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任天宝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购买表面公司和自动化公司房产。由于这两家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4月2日，在以书面决议案形式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任天宝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四名非关联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交易，同意公司购买表面公司和自动化公司房产。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昭明路与新化路交叉口

2、法定代表人：朱广宏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75719905M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00 万元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成套设备及备品备件制造、安装、修理，表面工程技术应用等。

7、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资产总额：3.79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7 亿元

营业收入：2.35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58.41 万元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湖南路西端

2、法定代表人：梁越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38900283D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壹级，自动化工程设计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自动化、计算机、通讯工程的设计、成套、安装、维修；计量器具（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通讯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7、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资产总额：3.18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6 亿元

营业收入：3.44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67.33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表面公司房产共 11 处，建筑面积 7337.4m²；构筑物 2 处。自动化公司房产共 3 处，建筑面积 2902.81m²。交易标的房产均坐落在本

公司土地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协议签署方：本公司、表面公司、自动化公司。
- 2、签署协议日期：2018年4月2日。
- 3、协议生效条件：相关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付款方式及条件：本次交易均以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以现金方式支付。

5、交易标的：

(1) 购买表面公司房产共 11 处，建筑面积 7337.4m²；构筑物 2 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房产账面净值 8,606,398.44 元，评估净值为 8,856,100 元，增值率为 2.9%；构筑物评估价值 19,000 元。评估值合计 8,875,100 元。

(2) 购买自动化公司房产共 3 处，建筑面积 2902.81m²。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2,125,721.59 元，评估净值为 2,175,599 元，增值率为 2.35%。

上述标的房产总价值 11,050,699 元。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标的房产均坐落在本公司土地上，因涉及的土地属于本公司大块宗地，本公司购买标的房产有利于公司的土地规范管理以及后续发展的土地规划。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次收购房产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项收购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非关联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